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2000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8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訂立了附件所載的《2000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正兩項在《財政資源規則》中發現屬於無心之失的輕微錯誤。

背景及論點

2. 《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證券期貨中介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需遵守的財政資源及申報規定。該規則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生效。

3. 證監會在該規則生效後發現規則內容有兩項錯誤。首項錯誤在於“核准後償貸款”一詞的定義遺漏了提述“顧問”一詞，這很明顯是一個無心之失的遺漏。“有形資產淨值”這個相關定義，詳述顧問為符合監管規定須備有的資本額的計算方法。對法團顧問來說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是股東資金與“核准後償貸款”的總和，而獨資或合夥經營的顧問可從負債總額中剔除核准後償貸款的金額。

4. 因此，上述在定義上的缺失導致顧問無法使用後償貸款來補足其資本額，以符合監管要求。這同時局限了顧問在財政上的靈活性。

5. 第二項錯誤在於《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5 第 I 部中載入了“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而非“德國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以作為該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之一。“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這個名稱獲得採用，是由於有關方面誤會了原先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現已改名為“德國證券交易所”)已由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取代。但實際上只有德國的期權市場(而非股票市場)被納入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因此，附表中對“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的提述並不正確。

6. 由於附表 5 第 I 部中遺漏了德國的股票市場，這項錯誤引致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擁有的德國股份的價值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由原先擬訂的

20%調高至 50%。此外，《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規定，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屬特准投資項目，受託人可將信託基金的資金投資在該等投資項目上。因此，該項無心之失亦局限了受託人在作出投資時的選擇。

7. 證監會訂立《修訂規則》的目的是要把原有的政策目的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反映，同時釋除中介人士就附含有關規定的負擔。

修訂規則

8. 《修訂規則》第 1 條把“顧問”的提述加入“核准後償貸款”的定義中。

9. 第 2 條在附表 5 第 I 部中廢除“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而代以“德國證券交易所”。

公眾諮詢

10. 鑑於上述修訂較為簡單而技術性，證監會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該公告將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由於需要及時把原有的政策目的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反映，《修訂規則》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3. 《修訂規則》將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或致電 2840 9252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戴

慧君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10月19日

《2000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第28條訂立)

1. 釋義

《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在“核准後償貸款”的定義中,廢除“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代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顧問”。

2. 證券市場

附表5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廢除“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而代以“德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
席
沈聯濤

2000年10月16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藉以更正在該規則中發現的輕微錯誤。

(000934/cf)